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421號

原告 陳怡文  
訴訟代理人 張志新 律師

被告 廖致璋  
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 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周明慧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0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6月29日下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。嗣於同日下午9時20分許，行經建國北路00079號路燈前靠近大慶街口附近時，本應注意應遵循速限行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超速（現場限速30公里）行駛通過，適有原告由北往南方向，橫越建國北路，被告騎乘機車煞避不及，致所騎乘之機車前車頭撞擊原告，原告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膜下腔出血、右側腹部挫傷及顏面擦傷、頸部挫傷及頸椎外傷、右膝擦傷、呼吸衰竭併肺炎，並致外傷性腦出血、創傷性腦損傷、語言障礙之重傷害，爰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（含醫療用品）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、交通費用33138元、看護費用436800元、薪資減損50萬元、勞動能力減損0000000元、精神慰撫金200萬元，合計00000000元，先一部請求839723元，扣除已領之強制責任險給付889360元，為0000000元，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(一)本件係因原告違規闖紅燈並穿越分向限制線，致綠燈行駛之被告閃避不及發生事故，被告就原告之違規行為並無預防與迴避之可能性，基於交通信賴原則，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。(二)縱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，惟應扣除自費單人房差額、病歷影印費、證書費等費用合計474274元；原告並未舉證受傷後有全日看護之必要，且全日看護收費標準應以一日2100元為計，原告請求一日2400元之看護費用亦屬過高；原告主張本件車禍後中樞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障礙，符合失能等級第七級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且被告爭執原告事故發生時受有薪資5萬元；原告支出行車事故鑑定費36000元，屬於原告為釐清肇事責任，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費用，非屬損害回復原狀所必要之支出；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實屬過高，請鈞院酌減。(三)原告已向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889360元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扣除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本件重傷害原告身體犯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8年11月28日以107年度交上易字第95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重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經調閱上開刑事判決卷證查對無訛，被告辯稱其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云云，不足採信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就

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，是否應予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醫療費用(含醫療用品)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(含醫療用品)000000元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明細表及收據等件(見本院卷第50頁至第82頁)為證，惟其中所列鼻胃管灌食費用22500元，原告並未提出單據以證明有該等費用支出；而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04年9月11日380元門診收據(見本院卷第66頁)已算入該院門診收據副本(見本院卷第65頁)，屬重覆請求；105年6月15日33216元住院收據(見本院卷第75頁)中所列342元家屬膳食費，非屬原告醫療必要費用，合計應扣除23222元「計算式：22500元 + 380元 + 342元 = 23222元」。

。至大醫院之健保病房空床難求，且健保未給付之特殊材料，為醫療需要，醫師常會要求病患自費，而病歷影印費、證書費、鑑定費等費用，則為原告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被告抗辯該等費用應予扣除云云，不足採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(含醫療用品)，扣除23222元後，為607103元「計算式：630325元 - 23222元 = 607103元」。

(二)交通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交通費用交通費用33138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明細表等件(見本院卷第83頁)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149頁)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3313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看護費用部分：

原告提出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87頁)記載：「患者(即原告)因上述原因(即1.頭部外傷併硬腦膜膜下腔出血術後左側顱骨缺損2.頭部外傷術後左側顱骨缺損術後3.頭部外傷後頭痛)…於民國104年6月29日入院接受治療，於民國104年06月29日接受緊急開顱移除血塊及腦壓監測器置放手術，其期住加護病房10天(於民國104年06月

29日至民國104年07月08日)，於民國104年07月14日轉至復健病房接受持續復健治療及住院期間需要專人照顧，於民國104年07月22日出院，…」、秀傳醫院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87頁後)記載：「患者(即原告)於104年7月22日門診入院治療，於104年7月31日出院。需門診繼續追蹤治療及復建治療。患者約需專人照護3個月，…」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04年9月11日診斷書(見本院卷第88頁)記載：「病人(即原告)因上述疾患，肢體功能障礙，語言障礙，約需專人照護3個月，並接受復健治療約9個月，堪認原告自104年6月29日起至104年12月11日止，合計166日有需要專人日夜全日看護之必要，惟104年6月29日至104年7月8日，原告係在加護病房搶救，為免感染，原告親屬或他人僅能定時探望，不能在旁看護，此段期間應予扣除。又原告因本件車禍腦傷合併精神症狀，於105年6月15日至105年7月2日住院，住院中需專人協助照顧，有原告提出之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187頁)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06年3月13日診斷書(見本院卷第186頁)在卷可稽，堪認原告自105年6月15日起至105年7月2日止合計18日，因本件車禍腦傷導致精神疾病住院，有需要專人日夜全日看護之必要。是原告得請求之看護日數合計為174日「計算式：166日－10日＋18日＝174日」。而原告所請求之全日2400元看護費用，未逾目前由國人看護之一般之收費行情(見本院卷第85頁)，被告抗辯應以每日2100元計算，亦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其看護費用為417600元「計算式：2400元/日×147日＝417600元」。

#### (四)薪資減損部分：

原告主張於本件車禍時，甫從中山醫學大學畢業，已經錄取新竹馬偕紀念聽力師乙職，預計104年8月4日報到，業據其提出應徵錄取證明(見本院卷第91頁)、新進人員報到流程查檢表(見本院卷第92頁至第95頁)等件為證，惟其提出之語言

治療與聽力學系暨碩士班常見問題回答記載：「醫療院所聽力師薪資約35,000～50,000元左右，輔具公司聽力師薪資約50,000元～70,000元左右，可因年資而增加。俟證照制度施行後，薪資或許會增加」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是原告初任聽力師工作，月薪應在35000元左右。而原告自104年6月29日起至104年12月11日止，合計166日有需要專人日夜全日看護之必要，已如前述。而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04年9月11日診斷書記載：「病人…接受復健治療約9個月」，堪認原告自104年6月29日起至105年6月11日止因本件車禍受傷不能工作。原告既經錄取新竹馬偕紀念聽力師乙職，預計104年8月4日報到，則至105年6月11日止，計有10個月薪資不能領取，以初任聽力師工作月薪35000元計算，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薪資損失為35萬元「計算式：35000元/月×10月＝35萬元」。

(五)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：

依原告所提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記載：「患者因上述原因（即1.顱骨骨折合併蜘蛛膜下腔出血及昏迷2.認知功能障礙）」，中樞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，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」，依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」，為第7等級殘廢，喪失勞動能力69.21%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。又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，於108年4月8日任職「聽貝爾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擔任該公司之門市人員，負責助聽器銷售。每月月薪資為5萬元，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聽貝爾股份有限公司函（見本院卷第194頁、第215頁）在卷可稽，該工作係雇主衡量原告本件車禍後勞動能力減損狀態所給予，被告抗辯原告並無勞動能力減損云云，即難採信。是原告勞動能力減損自108年4月8日起至其屆滿65歲退休年齡即145年3月4日止，至少有36年工作期間，依霍夫曼係數表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36年之霍夫曼係數20.0000000計算，原告可請求減少勞動能力金額0000000元「計算式：50000×12×20.0000000×69.21%＝000000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」

」。

(六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可參。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膜下腔出血、右側腹部挫傷及顏面擦傷、頸部挫傷及頸椎外傷、右膝擦傷、呼吸衰竭併肺炎，並致外傷性腦出血、創傷性腦損傷、語言障礙之重傷害，精神確實痛苦。而原告108年度名下無財產資料、所得總額為459056元，被告108年度名下無財產資料、所得總額為407300元，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，原告資力高於被告等情，因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為適當。

(七)強制險保險金部分：

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，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定有明文。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，已受領889360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此等給付既均屬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為之保險給付項目，依法應視為加害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是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889360元。

(八)綜上所述，原告因本件車禍可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(含醫療用品)為607103元、交通費用33138元、看護費用417600元、薪資減損35萬元、勞動能力減損0000000元、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，合計00000000元「計算式：607103元+33138元+417600元+35萬元+0000000元+100萬元=00000000元」，扣除原告已領強制險保險金889360元，為00000000元「計算式：00000000元-889360元=00000000元」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被告賠償0000

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各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